商洛市第三中学

专项服务采购合同

2026年6月

商洛市第三中学专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商洛市第三中学

乙方：商洛华创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之规定，本项目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政府采购程序。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线上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商洛华创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8.9 万元。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将商洛市第三中学专项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签约前，甲方已核查乙方《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认乙方具备承接本项目的法定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且上述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如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或资质失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甲方依据《专项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价款原则上不高于上一年度标准。考核不合格甲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保证服务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持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商驻场完成书面交接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撤离。过渡期间的服

务费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的100%支付。若新的服务商驻场或甲方要求撤离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撤离或办理交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月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将相关人员派驻至项目所在地。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1,889,000.00）。总承包金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福利、培训费以及管理费和税金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设备耗材由甲方负责。

（二）结算方式：转账支付。甲方应按月结算承包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票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验收单（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专项服务考核标准》），甲方于每个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甲方付款前有权依据附件考核结果扣减对应违约金、整改扣款，扣款后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不构成违约。

（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30日内，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含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

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人员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每月末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凭证。乙方拖欠派驻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代扣代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员工食宿。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无偿提供所有派驻人员的住宿及就餐场所。水、电、燃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其派驻人员在甲方提供场所内的安全负有管理责任。

三、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人员共计28名，其中管教17名、安保6名、炊事员4名、保洁1名。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管教人员：年龄30岁以内退役军人。主要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和习惯养成教育；军事训练、夜间值班、宿舍巡查、周末陪护；配合教师开展行为矫治和心理疏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安保人员：年龄45岁以内，持有保安证。主要负责校内公共秩序维护、来访人员及车辆身份确认登记、办公楼宇内外的安全巡视检查、防汛紧急处置、来访人员引导服务及24小时安防监控巡视等安全防范工作。

3.炊事人员：主要负责提供日常用餐（三餐制作），须满足120人同时就餐。

4.保洁人员：主要负责公寓楼和综合楼楼梯间、扶手、走廊通道、水房、卫生间，以及楼外周界、人行道、行车道和绿化区域内的清洁保洁及生活垃圾清理外运。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各项物料及设备的配备计划。

2.对院内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对所属资产有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3.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甲方拥有对服务成果的验收权和考核权，所有考核结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专项服务考核标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日常用工管理。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为服务外包合同，乙方系独立承包方，乙方自行负责其派驻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全部用人单位责任。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不直接对乙方人员进行用工管理，双方之间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同时，甲方在合同履行中加强对乙方与派驻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5.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等设施，以及涉及本项目服务所需的验收资料等。

6.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7.有权督促乙方加强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制定专项服务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人员配备计划、物料和设备配备计划，并报送甲方备查。

2.按规定和要求履行好服务职责。

3.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保所使用的工作人员仪容端正、品德良好。

4.按合同约定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岗位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保证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如需调整工作人员及项目主管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5.乙方承诺其为项目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唯一用人单位。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为全体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参保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不得因此减免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6.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非因甲方过错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

责任。若因乙方内部发生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发生以上情形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工作人员数量须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灵活调整，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8.不得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应建立创优评先机制，激励员工争先评优，关心关爱员工，增强员工获得感及幸福感。

9.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意外事故等各项措施，对所属服务区安全工作负相关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服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1.妥善保管相关资料，按月整理归纳，定期向甲方报告。

12.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及安全措施，确保规范操作、文明礼仪、安全无误地做好各项服务。非因甲方过错，乙方与员工发生争议或纠纷、工伤及不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过错导致上述情形的，甲方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至 2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派驻人员出现脱岗、睡岗或未履行岗位核心职责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同一岗位一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

5.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导致员工向甲方讨薪、上访或引发其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导致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追偿范围仅限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判决书，不包含调解书。

7.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遵纪守法、业务技能和文明素质等培训教育，确保高质、高效、和谐完成任务。

2.乙方要加强对员工工作态度、操作规范及仪容仪表、着装等方面的规范管理。

3.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保密培训，确保甲方信息安全。

七、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6月3日